

國立臺南大學
日本東京中華學校
國際教育見習課程
師資生甄選簡章



【繳交甄選資料期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五) 17:00 止】

【面試時間：2026 年 1 月 30 日(五) 9:00-12:00】

目 錄

壹、甄選資格.....	2
貳、語言能力規定	2
參、國際教育見習計畫活動期間	4
肆、報名資訊	4
伍、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5
陸、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5
柒、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5
捌、師資生經費補助.....	6
玖、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6
拾、其他注意事項	6
拾壹、附件資料.....	7

壹、甄選資格

- 一、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114學年度為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30學分，且已修習或於114學年度下學期修習「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班級經營」、已完成20小時（節）以上之教育實地學習（指教學觀課時數、教學實習時數、師資培育計畫與社會責任USR計畫實地課輔時數。線上活動不屬於此處所稱之實地學習）。
- 三、本計畫甄選師資生以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為對象。
- 四、申請學生之德育（綜合表現分數）須達85分以上（各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無綜合表現分數，得以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等同之。
- 五、已參加過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國際教育史懷哲計畫者，不可參加甄選。

貳、語言能力規定

已通過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若於面試時未能及時取得證明，將不予資格）。通過英文檢定時間應在2023年迄今。

B1級之認定如下表：出處<https://moebt.nptu.edu.tw/p/404-1040-143535.php?Lang=zh-tw>。

檢定等級、檢定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全民英檢(GEPT)	中級
托福(TOEFL) (ITP 紙筆測驗、iBT 網路測驗)	ITP:460 iBT:42
多益測驗舊版(TOEIC)	550 以上
多益測驗新版(TOEIC)	聽力：275 閱讀：27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20 寫作：120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40~59 分 (ALTE Level 2)
劍橋領思職場英文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159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總分：150~194 口試：S-2 寫作：C
雅思(IELTS)	5 級分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聽讀第一級：170~240 聽讀第二級：180~239 說寫測驗：81~120

檢定等級、檢定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TELP)	LEVEL 3
全球英檢(GET)	B1
牛津英語分級檢定測驗 (OOPT) 只有聽力及閱讀 兩項都需符合分項標準 (為語言分級測驗系統) 部分大學採用，請自行洽詢各校語言中心	41-60
PVO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僅限教育類專業級考試)	Expert Tier1 350(含) 以上+ Spelling Tier1 40 分(含)以上 ----- Specialist Tier4 440(含) 以上+ Spelling Tier3 60 分(含)以上 ----- Fund Tier5 470(含) 以上+ Spelling Tier3 60 分(含)以上

培力英檢	聽讀測驗	130~140	B1+ 85-99	B1 70-84
	口說測驗	330-360	B1+ 260-275	B1 230-255
	寫作測驗	330-360	B1+ 260-275	B1 230-255

檢定等級、檢定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日本留學試驗(EJU)	200+ Points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95 分合格)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 (TOP J)	中級 C

註：部分檢定除總分規定外，其各分項成績亦設有門檻分數，請進入官網查詢。

補充說明：本次計畫合作學校為東京中華小學，該校學生已具初級華語能力。

參、國際教育見習計畫活動期間

國際教育見習計畫活動期間為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起至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止（若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日期將會更動），活動期間應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際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際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相關規定。

肆、報名資訊

本計畫甄選赴日本東京進行國外教育見習名額為 6 名。本次甄選若過人數未達計畫應甄選人數，得舉辦第二次甄選。以下為第一次甄選之資訊。

甄選期程請詳見附件1，並於規定期限內（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7:00止）繳交下列表件至本校國語文學系辦公室（文薈樓J409室），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 一、甄選申請表（一份）（如附件2-1）。
- 二、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一份）（如附件2-2）。
-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須為正本，並用彩色筆或螢光筆將師資課程科目標出）。
- 四、英語B1以上能力檢定證書影本（一份，通過日期須為2023年1月1日以後）。
- 五、2023-2026年參加師資培育相關研習或能力檢定一覽表（如附件2-3，附佐證資料）。
- 六、完成康軒版國語課本第十冊任選一課文之教案（至少4節課，每節課45分鐘）、認識臺灣主題的教案（2節課，每節課45分鐘，主題自訂，若是節慶教案宜屬六月到九月期間），將於面試時使用。
- 七、其他可佐證相關事蹟或專長之資料（一式）。

相關事蹟包含：華語文實習（應具證明文件如成績單或證書）、擔任本校外籍生輔導志工（語文中心證明文件）、擔任教學實習幹部（證書影本）、教學輔導弱勢學童（USR計畫主持人證明、本校師資中心或聯電課輔證明）、教育史懷哲計畫（證書影本）、參與本校具國際性質之活動（計畫主持人證明文件或證書影本）。

專長部分如：書法專長、影像編輯專長（專長應有成績單或展演證明、成果作品證明可提供相片或連結列）。

以上各項之證明文件應備齊，若有疑義，請洽國語文學系（校內分機620或925）。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進B4信封袋並於封面黏貼資料檢核表（附件2-4）。

伍、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欲參與甄選者皆需參加初試（資料審查），初試後取10名（得取不足額人數）進入複試（面試與試教）：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50%）

- （一）由計畫主持教師與本校或校外教師組成審查委員，進行核分。
- （二）初試前10名，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公佈名單於國語文學系和師資中心網頁，請同學注意網頁，必要時以電子信件和電話聯繫。

二、複試－面試含試教（佔總成績之50%）

- （一）面試內容包含華語（國語文）能力、教學能力、英語能力等。
- （二）試教以初試繳交之教案內容做為試教單元，依委員提出之要求進行模擬試教。
- （三）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複試日期訂於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9：00-12：00辦理，地點在J411A教室，請密切注意網頁訊息。

(四)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者，不得應試。
2.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視訊方式，亦不能要求補試。

陸、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計算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 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小數點後第2位四捨五入）。
- (三) 未參加複試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初試(資料審查)成績} * 50\% + \text{複試成績} * 50\%$$

二、錄取規定

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

- (一) 複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 (二) 初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其得分相同者，以外國語言能力高者（含日文）為優先；
- (三) 外國語言能力得分仍相同者，最後由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柒、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與時間：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7:00，採網路公告於本校國語文學系與師資中心網頁。
- 二、正取與備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時間內辦理確認及遞補手續：
 - (一) 正取生請於 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攜帶學生證至國語文學系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保證金。
 - (二) 正取生未完成備到者，將依甄選表現通知備取生遞補。註：備取生可參加本計畫培訓，若正取生表現不佳，將由備取生遞補。

捌、師資生經費補助

本計畫已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相關經費如下：

- 一、機票：部分補助國航之國際航班直接來回之經濟艙機票費用最多8成，並以補助1次為限。
- 二、國外生活費日支金（含膳食費、生活費、住宿費等）：每位師資生3萬元新臺幣，用於外國各種生活花費。
- 三、本計畫申請即有規範師資生自籌款，因此機票費、交通費、各類費用等，有師資生自籌的部分。

玖、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 一、錄取之師資生於報到時，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錄取之師資生於國外之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錄取之師資生應於 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17:00前完成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回國時退回剩餘款項，但若已支付機票與住宿訂金，卻未能與團隊一同出國，造成損失之金額由該名師資生負責，不得要求返還全額，若機票超出保證金，該生應賠償多出的費用。
- 三、錄取之師資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全數補助款。
- 四、錄取之師資生應於完成國外教育見習活動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規定，依教育部國外教育辦公室規定辦理。
- 五、錄取之師資生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錄取之師資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
- 七、錄取之師資生正取生必須參加教育部舉辦之研習，未能參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遞補為正取生而該研習已結束，則不在此限。
- 八、錄取之師資生應參加本計畫之研習課程（包含：教學相關研習課程、攝影技巧研習、教育部辦理之相關研習），缺席達八小時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拾、其他注意事項

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際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規定規範之。

拾壹、附件資料

附件 1：「國立臺南大學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國際教育見習課程師資生甄選時程表」

國立臺南大學「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國際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師資生甄選時程表	
日期	甄選內容
2025.12.05（五）	進行海報宣傳，在文薈樓與國語文學系系網、臉書、師資中心網站張貼活動海報
2025.12.11（四）12:30 文薈樓 J106 演講廳	以簡報進行公開甄選說明會，並進行現場提問與回覆
2026.01.16（五）17:00 前	繳交書面申請資料至國語文學系 甄選之師資生應依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一、甄選申請表（一份） 二、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一份）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須為正本，並用彩色筆或螢光筆將師資課程科目標出） 四、英語能力B1級檢定證書影本（一份） 五、2023-2026年參加師資培育相關研習或能力檢定一覽表（如附件2-3，應附佐證資料） 六、教育實地學習證明文件 七、國語文教案、認識臺灣教案 兩類各一式 八、其他可佐證優良事蹟之資料（一式）
2026.01.16（五）~2026.01.22（四）	第一階段初試（書面審查）
2026.01.23（五）	公布參加複試資格名單 （於國語文學系與師資中心網頁公告）

2026.01.30（五）9:00-12:00 文薈樓 J411A 教室	第二階段複試 1. 面試內容包含華語（國語文）能力、教學能力、英語能力等。 2. 試教以初試繳交之教案內容做為試教單元，依委員提出之要求進行模擬試教。 3.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 (2)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或未攜帶學生證驗證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視訊或補試。
2026.02.06（五）17:00 前	公布錄取名單 （於本校國語文學系與師資中心網頁公告）
2026.02.25（三）17:00 前	正取生繳交相關資料並完成行政契約簽核
2026.02.27（四）12:10	召開培訓會議，確認未來培訓時間、方式、考核要求、分配工作等

國立臺南大學

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國際教育見習課程

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中 姓	文 名		出 日	生 期		照片 (數位照)	
英 姓	文 名						
(與護照同)							
身 字	分 證 號		性 別				
學	號		系 班	級 別			
行 電	動 話						
緊 聯	急 絡 人	關係： 行動電話：					
戶 地	籍 址	□□□					
通 地	訊 址	□□□					
電 信	子 箱						
是否有至 國外活動之經驗		□是(國家名稱：) □否					
外語能力檢定							
其他參考項目 (專長或參賽得獎)							

個人自傳（800-1500 字） 個性、興趣、各種經歷、生涯規畫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生國際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課程】

切結書

本人依「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際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際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提出申請，已詳讀且承諾遵守前述準則及要點之規定，所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補助金，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立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日期：

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茲具結同意子女_____ (目前就讀於國立臺南大學

系 年級)，參加「國立臺南大學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於西元 202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1 日期間 (至少 15 天) 至日本東京中華學校進行國際教育見習課程。在此期間，遵守本國及留學國一切規定，並於結束時，按時返國，決不滯留當地，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家長簽名： 日期：

附件 2-3：2023 年以後參加師資培育相關研習或檢定一覽表(應附佐證資料)

代稱：師＝師資培育中心 國＝國語文學系 教＝教育系

其他校內單位請註明全名

外校應註明校系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檢定名稱	性質 (請勾選)	佐證資料 有 無
			研習 ☐ 檢定 ☐	☐ ☐
			研習 ☐ 檢定 ☐	☐ ☐
			研習 ☐ 檢定 ☐	☐ ☐
			研習 ☐ 檢定 ☐	☐ ☐
			研習 ☐ 檢定 ☐	☐ ☐
			研習 ☐ 檢定 ☐	☐ ☐
			研習 ☐ 檢定 ☐	☐ ☐
			研習 ☐ 檢定 ☐	☐ ☐
			研習 ☐ 檢定 ☐	☐ ☐
			研習 ☐ 檢定 ☐	☐ ☐
			研習 ☐ 檢定 ☐	☐ ☐
			研習 ☐ 檢定 ☐	☐ ☐
			研習 ☐ 檢定 ☐	☐ ☐
			研習 ☐ 檢定 ☐	☐ ☐

可自行延伸表格

附件 2-5：書面資料檢核表(請黏貼於 B4 信封袋封面)

國立臺南大學
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國際教育見習課程
師資生書面資料檢核表

姓名： 學系班級： 手機號碼：

應繳交資料：

☐甄選申請表(一份)

☐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用色筆將師資課程科目標出）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

☐2023-2026 年參加師資培育相關研習或檢定一覽表

☐教育實地學習時數證明

☐兩種教案(各一式一份)

☐其他可佐證優良事蹟之資料(一式)

★請同學確認應繳交之資料，並於 2026/01/16, 17:00 前，以信封袋

依次裝好，交至國語文學系系辦，逾期不受理。

☐符合報名資格

☐不符資格者，缺少：